

## 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(108年版)

項目	內容		上限	備註	
一、適性輔導(上限32分)	畢業資格	符合畢業資格者6分,修業資格者2分。		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	
	生涯規劃	可選填30志願數(職業類科以1校1科為1志願數)。	15 分	1.志願序別 1、2、3 志願 15 分,4、5、6 志願 12 分,7、8、9 志願 9 分,10、11、12 志願 6 分, 13、14、15 志願 3 分,16 至 30 志願 1 分。 2.職業類科同一職群各科別連續選填為志願時, 視為同一志願序計分。 3.當總積分完全相同需進行超額比序,比序至「志願序積分」項目時,志願序積分高者將優先錄 取。	
		報名校、科與生涯規劃建議與「家長意見」相符者得2分;與「輔導教師意見」相符者得2分。	6分	1.各國中應配合免試入學委員會規定之期程經家 長簽名確認三種意見之結果。 2.意見經確認後,不得修正。	
		桃連區及共同就學區學生符合就近入學 得5分。	5分	1.桃連區為一就學區,設籍在桃連區,或於桃連區 國中就讀皆符合就近入學。 2.本區之共同就學區範圍依據教育部公告為準。	
二、多元學習表現(上限35分)	均衡學習	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三 領域,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3分; 未達標準0分。	9分		
		獎勵最高 6 分;銷過後,無記過或二次 (含)警告以下者得 6 分。	10 分	1.銷過後,無記過或二次(含)警告以下者得6分。 2.品德表現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,大功每次 4.5分,記功每次1.5分,嘉獎每次0.5分。 3.上述兩項積分合計上限10分。	
		採計「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」(最高上限4分)及「志願服務學習時數」	10 分	1.擔任班級幹部、自治市幹部及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,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;志願服務學習時數,每 1 小時得 0.3 分。 2.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上限為 4 分。	
	才藝表現	1.個人賽: (1)全市(縣)性:第1名6分/第2名5分/第3名4分/第4名3分/。 (2)區域性(3縣市以上):第1名7分/第2名6分/第3名5分/第4名4分/第5名3分。 (3)全國性:第1名8分/第2名7分/第3名6分/第4名5分/第5名4分/第6名3分。 (4)國際性:第1名10分/第2名9分/第3名8分/第4名7分/第5名6分/第6名5分。 2.團體賽: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	5分	1.國際性與全國性競賽採計項目,依據教育部公告 為準;區域性與全市(縣)性競賽採計項目,由本 區免試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議後公告為準。 2.特優比照第1名;優等比照第2名;甲等比照第3 名;乙等比照第4名。 3.同(學)年度同項比賽擇優1次採計;同一事蹟、 同一獎項不得重複採計積分。	
	贈適能	單項達門檻標準者各得6分 (最高6分)。		1.單項係指:柔軟度、瞬發力、肌耐力、心肺耐力。 2.另身心障礙、重大疾病、體弱或因故無法測試者 特殊學生等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。 3.非應屆畢業學生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需返 回原設籍學校辦理體適能檢測;臺商學校學生、 跨區學生等可至原設籍校辦理體適能檢測,或至 體適能檢測站、醫院等單位辦理體適能檢測。	
	本土語言認證	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	2分	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: 1.原住民族語為【原住民族委員會】 2.客語為【客家委員會】 3.閩南語為【教育部】	
三(上限33分)	國中教育會考表現			1.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等五科,「精熟」 者每科得6分;「基礎」者每科得4分;「待加強」 者每科得2分。 2.寫作測驗成績3分,配分為4、5、6級分給3分; 2、3級分給2分;1級分給1分。	